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支柱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44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4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

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2017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发展，同意 2018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授信等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借款、贸易融资、银行保证、融资租赁等融资方式。为落实上述融资事宜，在 2018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处理以下相关具体事宜：

(1) 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向具体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融资额度、融资期限等具体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融资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2) 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要求以自有资产为其各自自身债务提供相应的抵押、质押、保证、反担保等担保措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3) 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他第三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抵押、

质押、保证、反担保等，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4)授权董事长处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融资事宜相关的其他所有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4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为解决公司经营过程中临时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并提高筹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2017 年度，威海易霸电气有限公司借款给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借款金额合计 15,980,459.00 元。上述财务资助免收利息，不涉及利息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属于关联交易，需在本次会议中进行追认审议。

(2)2017 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威海易霸电务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EABAR 科技（韩国）株式会社进行了股权转让，转让后发生了销售及购买原材料的情况，公司从 EABAR 科技（韩国）株式会社采购材料 71,660.28 元，销售给威海易霸电务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材料

969,777.68 元，上述累计金额为 1,041,437.96 元未进行披露，需在本次会议中进行追认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支柱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其持有在公司 11,170,000 股股份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刘君、许雁峰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4日